

◆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20349236 號

主旨：「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(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) (配合順捷股份有限公司擴廠) 案」暨「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 (配合順捷股份有限公司擴廠) 案」，自 112 年 12 月 25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、第 23 條及第 28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 1 份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 書面：本府公告欄 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，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 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業務專區/都市計畫專區/公告公開展覽)

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 112 年 12 月 25 日起 30 日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113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假本市大雅區忠義社區活動中心舉行 (臺中市大雅區忠義里仁愛路 80 號)。

◆ 計畫內容概述

一、計畫源起

順捷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順捷公司) 創立於民國 72 年，78~98 年間陸續於臺中市大雅區設立一、二及三廠，專業從事生產自行車零組件，現已與一國際自行車大廠商議成立資本額 3 千萬美金之合資公司，由順捷公司擴建三廠，並簽立長約 (7 年期或以上) 出租予該合資公司或仍由順捷公司為營運主體 (視外資審查結果) 生產高階自行車，故急需土地擴廠使用，增設新產線，以建構可達年產量 25 萬台，年營收百億規模之高階自行車完整生產基地，爰依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」提出本次毗鄰擴廠計畫。

依前開變更處理原則第五點辦理程序規定：「申請人提出申請時，...，應先提具擴建計畫經經濟部審查核准。經徵得同意或審查核准後，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。」，本案業經經濟部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經授工字第 11120417220 號函核准，爰本案廠房擴建可視為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，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。

二、計畫範圍及面積

本計畫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北側之農業區，範圍與本案原廠地零星工業區 (零工 9) 相毗鄰，包括大雅區清雅段 168、169 (部分使用)、173、174 地號等 4 筆土地，地籍面積為 6,571.03m²，同意使用面積 6,549.35m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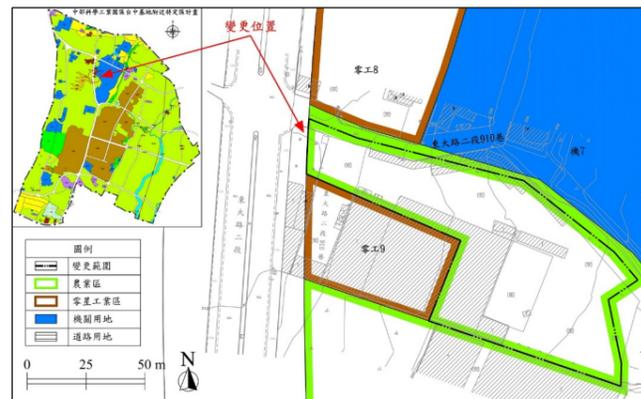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計畫位置示意圖

三、法令依據

(一)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

(二)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。

四、變更理由

為建構可達年產量 25 萬台，年營收百億規模之高階自行車之完整生產基地，必需增加毗鄰地以為擴建廠房及增設新產品生產線使用，以因應市場成長需求及公司永續經營發展。

五、變更主要計畫內容概述 (詳表 1 及圖 2 所示)

表 1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

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	備註
	原計畫	新計畫		
毗鄰零工 9 北側及東側之農業區	農業區 (0.6549 公頃)	零星工業區 (0.6549 公頃)	一、本案擴建計畫經經濟部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經授工字第 11120417220 號函核准同意在案，符合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」第 2 點第 1 款「附加價值高之投資事業」認定標準。 二、為建構可達年產量 25 萬台，年營收百億規模之高階自行車之完整生產基地，必需增加毗鄰地以為擴建廠房及增設新產品生產線使用，以因應市場成長需求及公司永續經營發展。 三、順捷公司響應政府擴大投資、提升經濟活力政策辦理毗鄰地擴廠，預計創造年產值約美金 5 億元之效益，促進臺中市經濟發展。	變更範圍為大雅區清雅段 168、169 (部分)、173、174 地號等 4 筆土地。

註：1.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。2.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。



圖 2 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(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) (配合順捷股份有限公司擴廠) 案變更主要計畫示意圖

六、擬定細部計畫內容 (詳表 2 及圖 3 所示)

表 2 擬定細部計畫面積表

項目	面積 (m ²)	比例 (%)	
土地使用分區	零星工業區	4,422.91	67.53
公共設施用地	綠地用地	1,874.57	28.62
	道路用地	251.87	3.85
	小計	2,126.44	32.47
合計	6,549.35	100.00	

註：1.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。2.凡本次計畫擬定未指明部分，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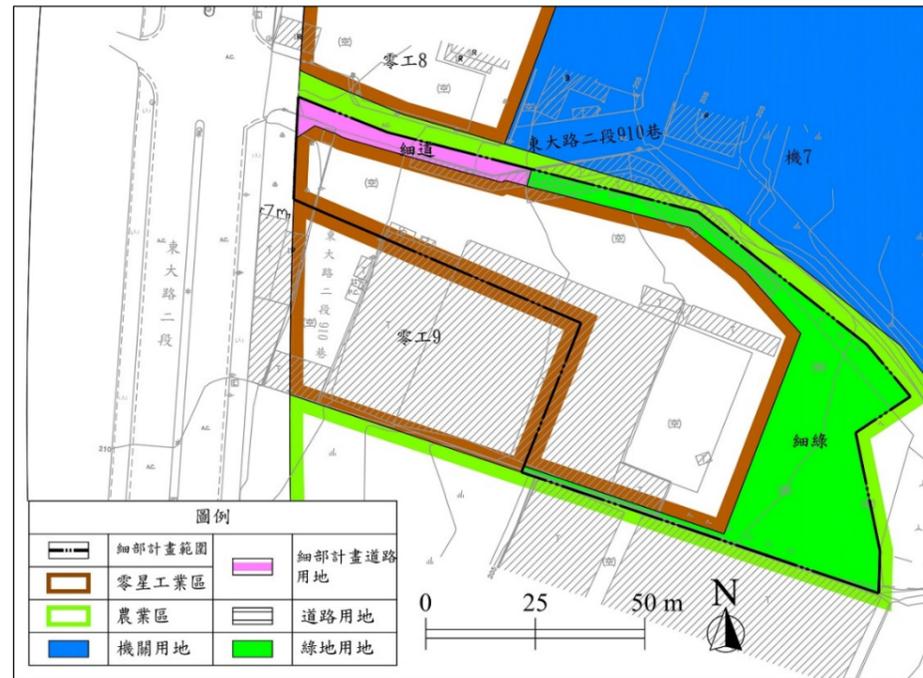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 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 (配合順捷股份有限公司擴廠) 案擬定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

七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- (一)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9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(二) 計畫範圍臨農業區處應劃設寬度至少 1.5m 綠地或公共設施用地。
- (三) 零星工業區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面積 1/2 以上栽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。
- (四) 其餘未規定事項，配合依「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」之原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，不需再訂，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「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(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) (配合順捷股份有限公司擴廠)」案暨「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 (配合順捷股份有限公司擴廠)」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是否申請 列席說明
(免填)	一、土地標示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	二、門牌號碼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段			
	小段			
	地號			
	路			
	街			
	巷			
	弄			
	號			
	樓			

填表時注意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- 二、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，並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陳情位置、建議事項、變更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，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。
- 五、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，地址：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，電話：04-22289111-65314，傳真：04-23273118。

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

陳情人或團體代表：

蓋章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